

#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5号

##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10号）、《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新政文〔2022〕25号），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乡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

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满足决策时效性，并做好全过程记录及材料归档工作。

二、新乡县司法局要加强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四、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全面依法治县考核范围。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 新乡县人民政府

##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新乡县民政局	2024 年
2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新乡县行政审批和 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

---

抄送：县委，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农科院新乡试验基地管委会。  
县法院，县检察院。

---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